

**《 2001 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會議所提事項**

A. 自動徵收利息的機制

在十月二日的會議中，一些委員認為應有一個自動就贍養費欠款徵收利息的機制，運作一如向判定債項徵收利息般。

就判定債項收取利息的現行做法

2. 讓我們首先列出《區域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下稱“區院條例”)就判定債項收取利息的安排。該條例第 50 條列明 —

“(1) 判定債項的全部款額或判定債項當其時尚未清償的部分款額 —

- (a) 須孳生按區域法院所命令的利率計算的單利；或
- (b) 在無命令的情況下，須孳生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命令所決定的利率計算的單利，

計息期由該判決日期起至清償為止。

(2) 本條所指的利息，可就不同期間按不同利率計算。”

3. 司法機構指出，除非另外指明，判定債項的法定利息(即根據區院條例第 50 條孳生的利息)乃由法院宣佈有關債項成為判定債項時起計。一般來說，有關的法院命令不會提及過期清繳判定債項須繳付利息的規定。判定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可直接付款予判定債權人(下稱“債權人”)、通過法律代表、或是向法院的會計辦事處付款。如

果債務人過期向法院的會計辦事處付款，該處的職員會向債務人出示區院條例第 50 條，要求他在繳付尚欠的判定債項外，同時繳付利息。

應用在贍養費欠款個案的建議

4. 由上可見，在法院宣佈有關債項為判定債項，才會孳生判定債項的利息。換句話說，只有在法院確認某債項為判定債項的情況下，判定債項的利息才會“自動”孳生。雖然利息會在法院判決後自動孳生，但法院卻不會自動確定某債項為判定債項，債權人有必要把案件帶到法院要求裁決。

5. 在法院已發出命令強制執行某贍養令的情況下，我們原則上不反對自動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的建議。這做法與處理判定債項的安排一致。不過，我們不建議在法院頒布強制執行命令前就贍養費欠款徵收利息，因為這做法偏離了處理判定債項的安排。

B. 向無理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徵收附加費

6. 委員在會上亦表示，法院應有酌情權向無合理辯解而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徵收附加費，作為徵收利息以外的另一項措施。而向贍養費欠款徵收附加費的方式，可與徵收過期繳稅附加費的做法類似。另外，當局亦可考慮為附加費設定上限，例如相等於贍養費欠款三倍的款額。

7. 我們同意香港大律師公會指懲罰性措施有違家庭法精神的論

點，附加費隱含了某些行為應受責備的意思。我們曾研究有關訴訟案件，結果顯示，當事人的行為並非在所有婚姻訴訟案件中均無關重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同意向經常無合理辯解而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徵收附加費。

8. 我們認為可以有三種方式處理這個問題，即徵收附加費、徵收利息或兩者同時徵收。

附加費

9. 大部分贍養費個案涉及定期付款。由於定期支付贍養費的性質，當涉及的時間是計算程式內的一個計算項目時，則不論是計算附加費或利息，程式都須重複計算。有鑑於委員表明希望採用簡單的計算方式，我們不建議根據每一期的拖欠付款來徵收附加費；我們的建議是徵收一次過支付的附加費，這種徵收方式將同樣適用於支付整筆款項贍養費的個案。

10.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我們建議在任何申請強行執行贍養令的裁決中，贍養費支付人須付予贍養費受款人按指定百分率計算的附加費，加在欠款總額之上。由法院裁決當日起倒數，那些拖欠贍養費情況最早發生在 6 個月以下、6 個月至 12 個月以下及 12 個月或以上的個案，將分別按 10%、20%、30% 逐步上升的百分率支付附加費。有關的百分率會作為法院訂定附加費上限的指標，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向欠款徵收附加費，以及所應涉及的金額。法院一旦批准徵收附加費，贍養費支付人所須支付的附加費便成為可追討民事債項，贍養費受款人可循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

與逾期繳交稅款附加費的比較

11.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71 條載列“有關繳付稅項的條文”。以下是有關附加費機制的條文 —

“(5) 在有任何拖欠稅款的情況下，[稅務局]局長可酌情發出命令，將一筆或多筆總數不超過拖欠稅款總額 5% 的款項，加在拖欠稅款上一併追討。

(5A) 在任何稅款被當作為拖欠稅款的日期(不論該日期是在 1984 年 8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如以下兩款項的總和中有任何款額尚未繳付 —

- (a) 被當作為拖欠的該筆稅款；及
- (b) 根據第(5)款加在該筆拖欠稅款上的款項，

則局長可發出命令，將一筆或多筆總數不超過上述未繳付款項總額 10% 的款項，加在該筆未繳付款項上一併追討。”

12. 根據上述條文，如有稅款被當作為拖欠稅款，稅務局局長便可行使酌情權，飭令拖欠人繳付額外款項。我們認為以類似的方式賦權予贍養費受款人徵收額外款項並不適當，因為 —

- 兩者(贍養費和稅款)附加費的基礎不同。稅款是按應課稅項根據訂明的百分比計算，而應課稅項已在《稅務條例》內有清晰的定義。贍養費則是由法院在考慮《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192 章)第 7 條所列明的因素後所決定的，法院有酌情權更改贍養費的金額或解除支付人支付贍養費的責任。
- 稅務局局長只是代表政府收稅，本身並非受益人；但贍養費受款人卻是受益的一方。我們可見，贍養費支付人是否

真的拖欠贍養費，以及應否支付額外款項等問題，將會引起爭端。若判決由法庭宣佈，則雙方不會有爭議。

13. 逾期繳交稅款人士最初須繳付的附加費為 5%，在 6 個月後則為 15.5%(未繳款項總額的 10%)。在現行法例中，雖然在某些情況下的首次附加費為 10%(例如僱主沒有按照《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398 章)的規定繳交分擔費)，但附加費以 15.5%作為上限的做法似乎相當普遍。

14. 在這 20 多年來，判定債項的最低利率是 6%，所以我們認為以 5%作為附加費的上限太低。把上限定為 10%則較為公平合理，並能配合判定利率的最新走勢(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以來，判定利率為 8.125%)。因此，我們建議把首次向贍養費欠款徵收附加費的上限定為 10%。

15. 在考慮以 6 個月作為期限單位來計算附加費時，我們已注意到，就一些較順利的個案而言，由提出法律程序至應訊日期，一般需時約 3 個月。由於我們建議計算欠款時間的長短是起自欠款首次出現至判決日期，因此大部分個案都可能要根據附加費的第二個指標來計算須繳付的款項。

16. 如果跟現行法例中有關徵收附加費的規定比較，建議中的附加費比率看來有點偏高，但我們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這是針對贍養費支付人應該受到責備的行為。再者，法院可運用酌情權，豁免有合理理由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繳付附加費的責任。

利息

17. 在“《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會議所提事項”文件的A部，我們已重新檢討了向贍養費欠款計算利息的方法。我們認為，該計算方法實質已反映了計算利息的最簡單方法。有鑑於委員明確要求制訂一個簡單的計算方法，我們準備收回向贍養費欠款徵收利息的建議，而改為採用附加費機制。

同時徵收利息及附加費

18. 既然部分委員認為計算利息的方法較難掌握，因此任何牽涉到利息計算的機制都會產生同樣的問題。有鑑於此，我們不建議在處理某些贍養費欠款的個案時，同時採用徵收利息和附加費的做法。

C. 法律援助署和社會福利署的有關支出

法律援助署

19.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的執行小組共有4名專業人員、11名律政書記和6名文書主任，每月職員開支為650,805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底的記錄，執行小組於該月內共處理了2 997宗個案，其中852宗(28.43%)與追討贍養費有關。涉及的職員開支約為185,000元(佔總職員開支的28.43%)。

社會福利署

20. 社會福利署內兩類服務職員(家庭服務和社會保障服務)的工作涉及追討贍養費欠款。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的工作

作，是在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未能取得贍養費時，向他們提供輔導和相關的資訊，以協助他們向法援署申請採取有關的法律行動。至於社會保障服務方面，所有未能收取或被前配偶拖欠贍養費的離婚人士，都必須先提出申索贍養費或尋求協助以強制執行贍養令，才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在追討贍養費時，會協助有關人士填寫表格，然後將個案轉介法援署，以採取法律行動。上述工作雖屬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和綜援申請程序的重要環節，但只佔有關職員工作的一小部分，所涉成本微不足道。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